

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，合法合规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设计、制造、安装：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压力钢管、水利用闸门、启闭机、升船机、拦污装置、清污机械、破冰机械、水利工程专	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设计、制造、安装：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压力钢管、水利用闸门、启闭机、升船机、拦污装置、清污机械、破冰机械、水利工程专

用施工机械、自动给压给水设备、无塔供水设备、自来水生产专用设备、打井专用机械、探水机械、清淤机械、防汛抢险专用机械、压力管道、输送机、升降机、提升设备、水电站门式起重机、水电站桥式起重机、输配电工程；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，其他国内贸易。道路货物运输，货物运输代理，代理安装水电设备及防腐处理。（以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核定为准）	用施工机械、自动给压给水设备、无塔供水设备、自来水生产专用设备、打井专用机械、探水机械、清淤机械、防汛抢险专用机械、压力管道、输送机、升降机、提升设备、水电站门式起重机、水电站桥式起重机、输配电工程；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，其他国内贸易。道路货物运输，货物运输代理，代理安装水电设备及防腐处理， 起重机械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改造、维修 。（以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核定为准）
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章程修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17日